

# 總統府公報

版	第一	星期二	星	期一	第一	版
售年	半全	售年	半全	售年	半全	售年
每金	圓	每金	圓	每金	圓	每金
圓十	元	圓二	元	圓二	元	圓二
加另	外國	內	內	內	內	內
號及	國	在	內	在	內	在
寄		郵		郵		郵
費		費		費		費
：價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為前陸軍第六師第三十四團上校團長李仁民抗敵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隸戎行，累著勳績，二十七年參加台兒莊之役，身先士卒，迭挫敵鋒，不幸中彈陣亡，愍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嚴燧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四月在福州任西北區指揮官，率軍警憲百餘人，與敵廝戰，殲敵甚夥，迺以衆寡懸殊，中彈陣亡，殊堪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呈，請派沈成春權理總統府機要室科員職務。應照准。

令。

稽勦委員會呈，請將原德汪一員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鞠孝銘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湯鶴齡、毛文佐、尹擇一、董學舒、陳銓、屠仲翰、吳明、陸宗韶、余明長、石錦章、談柄蓀、鄧榮民、周梓元另有任用，王漢雄、李詩作、胡磊、王龍生呈懇辭職，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徐維新、王泰興、譚敢夫另有任用，徐慧、張煥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許競生、李宗嶽、陸浩博、喻澤清、劉治民、韓立民、項作梁、盧進識、劉讓裕、陳文範、韓德雲、陰士賢、張錫賢、王哲、王振志、鄭芳、歐陽昭另有任用，楊曉清、鄭綱、姚忠全、焦峻嶺、葉世藩、趙國材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王鳳、羅載羣、陳士廉另有任用，朱廷治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李雲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侯世興、劉鴻鈞、潘家毅、富廷

琛、董公易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昭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海州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鬱子風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昭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海州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樹楠一員以水利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李家珉、工務處技士王兆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周歧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建伯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純一為四川省三台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府建設廳科長黃先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厚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閩江水利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傳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景槐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堯為察哈爾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杜學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錦淮署臺灣新竹縣中壢區署區長，楊金木署臺灣臺南縣北港區署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錦淮署臺灣新竹縣中壢區署區長，楊金木署臺灣臺南縣北港區署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李和甫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夏元江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鶴修一員以成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興華為福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敍部科員杜高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署審計部科員諸元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王景奎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黃石子任為陸軍少將，李召南、李良模、李東亮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田維綸、王毅威、李濟賢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成、吳仲完、張炳持、徐義達、鄧濟剛、張國賓、李新發

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鄧權齋、羅煥文、燕傑、任仲輝、嚴子廉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桐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喜聞、陳凌雲、羅自庸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單鑑明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光鑑、周良臣、陳彷平、楊化淳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郭芸甫、李叔元、姚成章、楊思慈、胡幼魯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謝大德、王文輝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何濟華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陳琦瑞改予除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周興煥轉任爲陸軍戰車兵上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輜重兵少尉石家風轉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一八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第二章 登記

第一條 考試院爲獎勵公務人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公務人員學術考課。

第二條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及給獎事宜。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應課人以各機關在職公務人員爲限。

第五條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

應課人應作正題副題各一篇，文體不拘，每篇字數至少在三千字以上，所用參考材料一律於篇末註明，以圖表公式說明者，不受字數之限制。

第六條 每屆考課事項，由考試院公告之。

第七條 應課人課卷，除卷面外，不得書寫本人姓名，考課委員會於收到課卷後，應予彌封。

第八條 應課人應填具姓名履歷表，隨同課卷掛號寄遞考選部，姓名履歷表由考選部定之。

第九條 錄取等分爲超等特等一等，其名額由考課委員會依考課成績定之。

第十條 正題及副題成績合計爲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副題佔百分之四十，應課人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超等，七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一等。

第十一條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章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辦法及獎金數額，於每屆考課舉行前，由考試院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訂糖類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糖類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征稅手續及登記查驗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糖類，係指以甘蔗或甜菜爲原料所製成之糖類及其加工精製者爲限。

第三條 製糖商應於開工前填具商號登記表暨志願書印鑑單，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轉呈國稅署登記。

第四條 凡在產區購存儲暨代客買賣之行機或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填具商號登記表，申請該管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稽征局彙列清單，轉報該區管理局及國稅署備案。

第五條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

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均應報請變更登記。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二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三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五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六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七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九十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九十一條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並將改裝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前項加盖「改裝糖類」之分運照，應將普通分運照酌提一部份加蓋專用，並呈由該區管理局轉報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指定國稅機關呈報國稅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國稅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二十七條 辨理改裝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納聯背面，逐旬專案彙送該區管理局核明轉呈國稅署備查。

### 第六章 檢驗

第二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製證及改裝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

完稅照分運照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糖類，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國稅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條 國稅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三十一條 凡已完貨物稅糖類途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退稅

第三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照

原分運一機關查明轉呈國稅署審批，送由原征稅（或知聯，交商逕向原繳款國庫領取稅款。

第三十三條 前條申請退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書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或

發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連同退稅核准書通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區管理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

准財政部辦理。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書

表簿冊，由各區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國稅署備案。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 茲修訂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征稅手續及

記查驗退稅各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

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照章繳納。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應於開工前填具廠號登記表暨志願書印鑑單，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呈國稅署登記。

第五條 化粧品公司廠號選用之商標，應向商標局註冊，持憑

商標局所發之註冊憑證，填同商標登記申請書暨商標說明書，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登記，續出商

標時亦同。

第六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報由該管國稅機

報國稅署更正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七條 證照

化粧品稅應用之照證如左。

（一）印花。

（二）查驗證。

（三）運照。

（四）分運照。

上項花照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章內。

第四章 征稅手續

第八條 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

量暨有關製銷納稅及花證銷存事項，依照規定表式，

報由駐廠員或該管國稅機關查明登記。

第九條 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應於包裝時在最小容器規

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粘貼查驗證，裝箱時報由駐廠員或

該管國稅機關驗明，在箱內貨件封面加蓋載有機關年

月日之驗戳，方准封固。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地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經

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

及實存件量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派員查驗

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其有存

貨一部份不能同時提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

管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第十三條 商人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

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

補貼，如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

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商人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

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

補貼，如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

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五條 商人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

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

補貼，如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

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六條 國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

照出口者，得向原分運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

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前條申請退稅之化粧品，應由商人檢齊運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書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或

盤運）機關查明轉呈國稅署核明填就退稅核准書，發

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連同退稅核准書通知聯，交商逕向原繳款國庫領取稅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省製銷之化粧品，遇有特殊情形，得由該省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訂定，並呈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參字第二四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 財政部令

茲修訂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之征稅手續及登記查驗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迷信用紙以財政部核定者為限。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廠號及在產地設莊收購之行棧商人（下均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二章 登記

第四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廠號行棧商人，均應填具規定商號登記表暨志願書印鑑單，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登記，並轉呈國稅署備案。

第五條 前條登記之廠號行棧商人，遇有變更應報請變更登記，停業時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六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應用之照證如左。

#### 第三章 照證

（一）完稅照。

（二）印照。

（三）分運照。

（四）改裝證。

（五）改製證。

（六）臨時運單。

（七）已貼印照錫箔及迷信用紙查驗證明單。

上項照證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及改製改裝各章內。

第七條 商人應將逐日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貨量填入

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當地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件，按規定課稅單位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商人將製箔所用之錫葉（亦稱錫鋅）售與本埠製箔商人加工成箔者，應於錫葉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運達加工商號時，應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加工，如無殷實保證或將錫葉運往外埠加工者，應照章納稅，方准出廠。

商人購用已稅錫葉加工製箔者，應於加工前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將貨件上原貼印照監視剷除註銷，並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內批明，加蓋驗戳及「加工註銷」戳記，俟成箔出廠時，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將原完錫葉稅額予以抵繳補征足額，並將補征情形載入所發完稅照內。

辦理抵繳補征之國稅機關及駐廠（場）員，應將原照收回，加蓋「抵銷」戳記，粘貼所發完稅照繳核聯背面，逐句專案彙送該區管理局核明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五章 改製改裝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如有開切改製或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將原包件上所貼印照監視剷除銷毀，並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內批明，加蓋驗戳及「改製註銷」或「改裝註銷」戳記，俟改製或改裝完成後，核發改製證或改裝證，實貼包件上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製證或改裝證號碼載入所發分運照內。

前項改製改裝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後，應粘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逐句專案彙送該區管理局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

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

稅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

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九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

發已貼印照錫箔及迷信用紙查驗證明單，實貼容器上

## 第七章 退稅

## 正式發票。

第二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運銷國外時，得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照出口者，得向原分運機關申請退稅。

第二十五條 前條退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商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或原分運）機關查明轉呈國稅署核明填就退稅核准書，發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連同退稅核准書通知聯，交商逕向原繳款國庫領取稅款。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產製之錫箔及迷信用紙，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國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京地用字第575號

臺灣省地政局覽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京地用字第575號

參柒成冬地丙字第二五七一號代電悉。查（一）出租人出賣耕地時，依照土地法第一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此項規定旨在保障承租人，俾使升為自耕農，原電所稱原承租人依法優先購買後立即轉賣與第三人一節，經核與上開條文立法之本旨不合，應予嚴切制止。（二）如承租人乙優先承買後，不自任耕作者，則可由丙承買，甲無責任。（三）丙如不能自耕，則由丁承買自耕，甲亦無責任。據電前情，合行電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為要。地政部（37）京地用成元印

附抄原電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公 告

## 告

地政部鈞鑒 據本省臺南縣民賴木山呈稱，（一）土地承租人依法優先購買，並立即轉賣與「丁」，此時「丙」是否有權對「乙」請求優先承買，「甲」有無責任。（二）土地出租人「甲」原將土地出賣與「丙」後，被承租人「乙」依法優先購買，並立即轉賣與「丁」，此時「丙」是否有權對「乙」請求優先承買，「甲」是否有妨害買賣之嫌，「甲」有無責任。

(午)田岡)貴美李	(子)代于羽鳥)代于謝	(ノ)孔村木)禮琴呂	(時)田山)妹時彭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別齡
歲五十三	歲六十二	歲九十二	歲八十二	年
縣野長本日	縣庫兵本日	京東本日	縣川石本日	籍國原
安鄉巢燕縣雄高省灣臺 號一二第路南	鹽鄉陀彌縣雄高省灣臺 號一一第路田	合鄉林杉縣雄高省灣臺 號六第巷森	埔鄉埔北縣竹新省灣臺 號八二一第鄰十第村尾	處所業
無	無	無	無	居住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籍取
夫	夫	夫	夫	得
智仲李	源益謝	全永呂	欽清彭	謂稱名姓
男	男	男	男	別齡
歲五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三	歲五十三	年籍原
縣雄高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關係
員務公	員事辦司公業鹽	農	農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廬機轉核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七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五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四一一第字取京人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夕)多屋大)惠忠張	(枝澄吉有)枝澄楊	(子)力卜村杉)香麗許	(子)代美井村)玉美林	(子)ケシ吉又)蘭春游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別齡
歲三十五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年
縣知愛本日	縣岡福本日	本日	市阪大本日	本日	籍國原
第路回竹市雄高省灣臺 號二	里安泰市北臺省灣臺 鄰七第	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 號三二一第路玩古	義鎮山旗縣雄高省灣臺 號○三第街德	鎮山旗縣雄高省灣臺 號三第街平和	處所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居住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籍取
夫	夫	夫	夫	夫	得
祥永張	義朝楊	霖文許	章文林	旺再游	謂稱名姓
男	男	男	男	男	別齡
歲八十五	歲六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六十二	年籍原
市雄高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關係
業由自	師醫	農	工鐵	務服事人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所業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二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二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二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九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八一一第字取京人	廬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